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王○○

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 98 年 8 月 27 日北市警交大字第 A81249729 號、98 年 10 月 1 日北市警交大字第 AC 1726763 號及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98 年 12 月 17 日北市交監字第 202831849 號舉發通知單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違反本條例之行為，由下列機關處罰之：一、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。」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汽車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或臨時檢驗者，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；逾期一個月以上者並吊扣其牌照，至檢驗合格後發還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註銷其牌照。」第 40 條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，行車速度，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，或低於規定之最低時速，除有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外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。」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受處分人，不服第八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，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二十日內，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BM-xxxx 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於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8 月 15 日上午 10 時 51 分，沿限速 70 公里之本市建國高架橋（市立圖書館上方），往北行駛，經移動式測速照相機測得駕駛人以時速 84 公里超速行駛而逕予拍照取證，嗣訴願人於 98 年 9 月 19 日 15 時 44 分，沿限速 50 公里之本市重慶北路 4 段（高速公路橋下），往北行駛，經固定式測速照相機測得駕駛人以時速 63 公里超速行駛而逕予

拍照取證，經本府警察局審認系爭車輛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0 條規定，乃分別以 98 年 8 月 27 日北市警交大字第 A81249729 號、98 年 10 月 1 日北市警交大字第 AC1726763 號舉發通知單逕行舉發。又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原應於 98 年 9 月 29 日前後 1 個月內辦理車輛定期檢驗，惟經本府交通局查認訴願人未依限辦理車輛定期檢驗，業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以 98 年 12 月 17 日北市交監字第 202831849 號舉發通知單逕予舉發。訴願人不服上開 3 件舉發通知單，於 99 年 1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本府警察局、交通局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本件因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及第 40 條規定，依同條例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，受處分人如有不服，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 20 日內，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，不得循訴願程序尋求救濟。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陳 媛 英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中 華 民 國 99 年 4 月 14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王曼萍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